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潮簡字第600號

上訴人 水啦海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源錡

被上訴人 包明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且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其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0日裁定，命其應於該裁定送達後之10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2,385元，而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7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，惟上訴人並未遵期補繳裁判費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則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上訴人提起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潮州簡易庭法官 呂憲雄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